##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2）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份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类似服务业绩合同原件待查;

（3）供应商具有：①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证书、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④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5）供应商具有项目管理工具，能够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时间、进度、资金、质量的管控手段。（提供软件著作权或购买软件合同复印件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付款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待查）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后续待查。**

**二、工程内容、货物清单、服务内容：**

1.襄阳市中心医院2024年-2026年，原则上合同金额30万以上项目及特别需要监理服务的项目概算约为2200万元，进行监理服务采购，具体监理项目以建设单位信息中心提供的监理服务派遣单为准。

2.监理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取，项目监理费累计金额不超过40万元。

**三、技术或服务要求**

1．项目监理应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度、规范、标准开展工作，保证项目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对项目实施、培训、试运行、测试、整改、验收等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的完成。

2．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3．监理服务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根据招投标文件审查项目建设合同并出具监理审查意见，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依据制定有难易点、有针对性、有关键控制指标的监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审查承建单位参建人员资格，宣贯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文档及用表规范；

（4）组织三方环境及需求调研，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方案及项目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②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③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

④审核和确认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处理方案等软件开发准备阶段的文档；

⑤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⑥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⑦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⑧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等。

⑩项目建设任务完毕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决算审计等工作；

（5）协助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6）项目验收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产入账工作。

**3.2分类及质量管理**

按照服务依据的相关要求，运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等手段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环境施工、设备采购及清验、软件开发、网络系统及安全保密系统集成等内容实施监理，根据监理对象的不同主要分为：

**3.2.1基础环境等工程类施工监理**

（1）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认器械、设备、材料等进场时间；

（2）对到货材料进行抽检及报验流程，按照相关技术依据，审查、监督、控制工程质量，督促分包商整改存在问题；

（3）审查各子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4）组织隐蔽工程检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5）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没有取得采购人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3.2.2软件开发及软件安装调试监理**

（1）对开发人员、软硬件开发环境等进行检查；

（2）组织开发计划、系统的月和周计划检查及评审，编制进度检查报告；

（3）对功能模块、子系统测试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发环境下的系统集成进行测试及确认；

（4）对配套的开发文档进行全面审查，确认其内容是否完整覆盖了系统设计、接口定义、实现细节、测试计划与结果等关键信息;

（5）严格控制和审查功能变更，没有取得采购人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功能变更；

**3.2.3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监理**

（1）严格按照供货清单要求审核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品牌型号及参数规格，按正版化要求查验原厂证明及质检报告，对样品进行通电测试；

（2）协调好设备及成品软件与其他分项的配合要求，记录实际到货及实施安装时间；

（3）动态管理跟踪设备及成品软件安装调试情况，核实已安装调试完成的数量、质量，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分项价款的依据；

（4）严格控制和审查设备变更，没有取得采购人批准，不得进行任何设备变更。

**3.3项目变更控制**

（1）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2）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备忘录；

（3）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

（4）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5）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6）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7）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8）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3.4安全保密管理**

（1）协助采购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系统的安全保密，使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维护性等技术性环节上没有冲突；

（2）协助采购人验证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设计上没有漏洞；

（3）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国家保密标准和已评审的建设方案施工，检查承建单位是否存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3.5合同管理**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6信息管理**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4）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5）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7）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8）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9）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0）主要文档包括：

项目周报；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单；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等

**3.7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8施工安全管理**

（1）督促承建单位的施工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建立安全意识；

（2）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9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0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项目进展：

（1）项目周/月例会；

（2）监理协调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6）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7）项目初验/终验收会等。

**3.11测试管理**

在承建单位完成设备调试、功能模块调试、子系统调试、系统整体联调等自测工作后，为系统运行环境及终端设备提供检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协助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评测,收集整理各方出具的测试记录及总结报告；

**3.12其他**

（1）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方案及试运行计划

（2）监督审查承包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意见反馈

（3）做好培训和试运行期间的记录及质量评估工作

（4）出具培训调查表及试运行审核意见，总结报告

（5）依照项目建设目标，做好项目验收审查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并整理验收总结报告，做好项目验收后的过程文档移交工作

（6）项目验收通过后，协助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产入账工作

（7）根据项目建设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

**4.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两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累计监理费额度接近达到40万元；以先到为准，如两年服务期未到但监理费已接近或等于40万元则该服务终止。在服务期类，采购人将对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考核，在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质保期：与所监理的单项项目质保期一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单项工程清单内及施工图中标注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监理资料的归档等内容；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采购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建单位按采购人决定执行。

5.结算方式： 监理费按项目结算金额乘以费率(报价/概算换算成费率为准)方式计取。

监理费付款方式：按批次结算或每个单项项目独立结算。

（1）软（硬）件项目上线交付（到货验收）后，支付40%监理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55%监理费，余5%监理费待该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60%监理费；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支付35%监理费，余下监理费待该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五、其他要求**

1.合同签署后，项目监理必须常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及专业水平须满足工程项目及采购人的要求，常驻监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工程开展情况以满足建设单位监理需求为准。

2.项目监理须明确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项目监理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监理，则处以伍仟元罚款。

3.拟派监理人员考勤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若到岗率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若服务期内出现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且在必要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监理过程中需做好项目安全监督。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罚每例伍仟元的违约金。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责任外，采购人可对监理人罚每例壹万元的违约金。